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农发〔2022〕19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102 号）、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使用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县政府发〔2022〕14 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350.7 万元。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

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02号）“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，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支出情况等”，请项目责任部门（乡镇）按要求抓落实，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，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。

三、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

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发挥。

四、该项目资金属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，原则上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在当年形成支出。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文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，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推动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严禁违规将直达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请在收到上级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，县级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；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。



云县财政局
2022 年 03 月 16 日

抄送： 本局国库股、预算股

云县财政局

2022 年 03 月 16 日